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06-2679751#234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91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奇潔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「食品級消毒酒精」(衛署成製字第014771號)藥品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配合廠商辦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9919031號函轉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29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藥品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6月16日		第 352 號		簽章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9年6月16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研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社會主委
	存查	轉知											

✓
花籃禮網金